

四川省成都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现状分析与发展新思维



成都是四川省省会，是历史文化名城，是西南地区特大中心城市。现辖9区4市6县和1个市新技术开发区，国土面积12390平方公里，人口1044万，其中农村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60%，人口密度830.5人/平方公里，人口总量在全国仅次于重庆、上海、北京居第4位。

近年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努力建设中国西部创业环境最优、人居环境最佳、综合实力最强的现代化特大中心城市为奋斗目标，积极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发展，人口过快增长得到有效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持续保持零增长，计划生育率稳定95%以上。全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走在全省、全国的前列；人口的总体水平，已经控制在比较稳定的低生育水平了。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成都是一个人口大市，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仍然存在，到底当前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到底面临哪些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宣传教育工作面临哪些情况、新问题，都需要我们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作出科学正确的分析判断。

一、当前的发展形势

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始终处于整个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首要位置，这是不可置疑的。多年来，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坚持“大宣传”、“大联合”、“出精品”的工作机制，以“婚育新风进万家”等活动为载体。

一是调整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重点抓好新婚期、孕产期教育，在抓好政策教育的同时加大科普知识份量。

二是加强各级党校、干校、团校人口与计划生育教育；把人口和计划生育理论学习和人口形势分析纳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

三是以中心户为重点，实施旅游热线和高速公路沿线生育文化大院、生育文化长廊建设，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

四是大力发展人口文化事业及其相关产业。成立了现代人口文化发展与传播中心，由该中心组织的全市高校普遍开展的生殖健康巡讲活动，受到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五是加强社会宣传工作，把计划生育户外宣传纳入城镇建设规划，报纸、电台、电视台把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作为重要内容，搞好计划生育公益宣传，为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和改革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

2004年6月，市计生委对全市19个区（市）县和高新区的200名农村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婚育观念抽样调查的结果显示，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特别是大力开展了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广大农村育龄妇女认识到了少生优育的优越性，早婚、早育、多育的陈旧观念已基本被晚婚晚育和计划生育的新型生育文化观念所替代，愚昧、落后、迷信的生育观已经和正在被广大群众所摒弃，科学、文明、进步的生育观已经和正在被广大群众所接受。

二、不可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我们对当前形势不能估计过高，对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不能估计过高，对我们各级干部抓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自觉性不能估计过高，对计生部门的控制协调能力不能估计过高。当前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面临四个方面不可忽视情况：

一是个别地方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地位有所下降，一些地方的领导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在可持续发展中处于首要位置的战略地位认识不足，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在实现人口现代化中处于基础性先导地位认识不足，对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要求认识不足。总认为人口问题就是一个低生育水平问题，低生育水平来了，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已经或大体完成，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就可以松口气了，存在着盲目乐观、放松懈怠的现象。因此，这些地方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位置下降了，领导过问不多了，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减少了，保障力度减弱了。

二是我市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发生重大变化，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面临新的考验。城乡一体化战略的实施，使我市人口计生工作发生了“三个转向”：从控制人口总量转向稳定低生育水平、从农村转向城市、从常住户籍人口管理服务

务转向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现居住地人口管理服务。我市流动人口的愈200万人，占全省总量的，外来人口已占城区人口的30%左右。由于缺少必要的强制力，也使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工作面临新的挑战。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在这种新形势下如何搞好舆论导向和思想发动工作，还没有充分的准备；计生宣传教育工作思路和方法还没有随之而转变。

三是人口安全问题日益突出，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市各种人口问题相对集中的时期，特别是人口迅速老龄化、失业与下岗人口比重大、出生人口性别比有所升高、人口受教育水平参差不齐，将成为影响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和水平的重要因素。未来10年全市65岁以上人口每年将增加4万人，到2010年达到135万，人口老化系数在10%左右。2000—2010年间，全市每年新增劳动力13万人，就业压力更加突出。虽然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势基本正常，但个别地方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已接近1:1.20。全市人口受教育水平仅达初中水平级、与现代社会要求相距较远，提高人口素质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加强人口安全意识的教育是计生宣传教育的新课题。

四是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财政保障力度弱化。尽管我市各级党委、政府作了很大的努力，财政投入对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经费每年都略有增长，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事业投入赶不上工作支出增长的需要，即使完成了“十五”规划对计生宣教工作的投入目标，但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的缺口依然很大。

上述四个方面的问题，如果解决不好，将制约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实现新突破、新发展。我们切不可掉以轻心、麻痹大意、盲目乐观。

三、宣教工作新思维

当前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要紧密结合国内外的形势变化，紧密结合生产力的最新发展、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和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发展要求，紧密结合人口与计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崭新的思路、开放的目光，全方位、多角度地审视新时期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按照国家人口计生委下发的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意见要求，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用先进的理论、科学的思维、正确的认识，指导和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实践与发展，使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事业紧跟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再创新局面。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实现宣传教育思想观念的转变。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群众真正作为计划生育的主人，摆正与群众的主仆关系，实行“换位思考”，以群众满意不满意、赞成不赞成、答应不答应作为评价工作的唯一标准，树立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良好形象。

二是坚持“着眼大局”，实现宣传教育工作思路的转变。必须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放到实现“三新”、“三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背景、大格局、大潮流中，跳出“就计划生育宣传计划生育”的狭小圈子，紧密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贴近经济建设中心，贴近火热的生活实践，贴近计生群众的需求，争取和运用相关社会经济政策和社会力量搞好计生宣传教育，要由过去的“两张皮”，向计划生育“大联合、大宣传”转变；要由过去计划生育部门“唱独角戏”，向党委宣传部门牵头、部门配合、齐抓共管转变；要由“死看少数人”，向“教育稳定服务多数人”转变；要由过去只重宣传人口控制结果，向既重宣传控制效果、更注重宣传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宣传新的婚育风尚、培树社会主义新型生育文化转变。从而，为实现稳定低生育水平的目标提供舆论支持。

三是坚持“服务到位”，实现宣传教育工作方法的转变。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要“寓宣传教育于服务之中”，由过去依靠单纯行政制约的宣传教育方式，向融宣传教育、优质服务、综合管理为一体转变，围绕育龄群众生育、节育、不育和生产、生活需求，开展以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优生优育，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智力支持服务工作。强化利益导向措施，服务于民、补偿于民、取信于民。

四是坚持“面向基层”，实现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的转变。要以推进工作落实为重点，针对计生宣传教育工作中难点、弱点、盲点，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推进机制。要按照“三贴近”要求，建立党政领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计生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实行计划生育部门与党政领导、部门配合“三线”计生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

五是坚持“进村入户”，实现宣传教育工作作风的转变。在坚持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进村入户，倾听群众的呼声，找准问题、摸清情况、研究对策，尊重群众和基层的首创精神，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比如：婚育学校存在的必要性需要进一步探讨；形式多于实效的宣传标语需要扬弃；滞后于发展需求的宣传内容需要革面和更新。

四、加强规范化建设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千头万绪，需要改革创新的工作很多。总揽全局，统筹兼顾，又要善于把握工作中的重点，集中精力把重点工作抓紧抓好，关键是要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一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宣传教育信息的反馈机制，对重大的宣传教育工作要加强规范管理，要有安排、有计划、有落实、有情况反馈，要形成一种反馈机制，特别是对上级安排专项工作必须按质量、按时限要求完成。

二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外宣传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对外宣传工作比较敏感，政策性强，必须统一口径，做到一个声音。要按照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要求，人口与计划生育的重大事件的宣传发布必须按权限，通过各级政府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发布。同时，要准确把握宣传的“度”，要坚持真实性，说真理，不能夸大渲染，更不能胡编乱造。要防止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这是宣传工作之大忌。

三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计生宣传品管理。计划生育宣传品的制作与发行，必须认真执行国家人口计生委颁发的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宣传品管理办法，严格依法管理，不能各自为阵，各行其是。目前，宣传品的制作和发行不规范，有国家和省的、有市级，也有各区（市）县自制的，这使宣传品的质量既得不到保障，又造成了资金的浪费。因此，为保证宣传品的质量和宣传品口径的正确、统一，防止粗制滥造宣传品进入市场和购买未经市计生委宣教处审定的非主渠道宣传品，我市要求区（市）县和委机关各处不得自己制作、发行宣传品，更不要购买非主渠道宣传品。我市宣传品的制作和发行统一由市计生委组织实施，制作单位要加强联合，公开招标。本着资源共享、多出精品、降低成本的原则，满足基层计生宣传和广大群众的需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